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20號

聲 請 人 林采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52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海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/駱華南	元大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1年2月5日	17,988元	AH0000000